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1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

紀錄：劉有成

出席：明平齋郭承恩齋長、清齋賴品諺齋長（江明葳副齋長代理）、鴻齋楊樂妍齋長、學齋侯欣好齋長、誠齋辛承修齋長、華齋周彥廷齋長、義齋姜昱任齋長、新男齋洪郁宸齋長、新女齋邱淇郁齋長、儒齋侯晴文齋長（蔡宛庭樓長代理）、信齋許添睦齋長（謝牧懷樓長代理）、碩齋李沛恩齋長、禮齋歐陽廷相齋長、仁齋陳睿哲齋長（游忠穎樓長代理）、實齋許日誠齋長、文齋洪語晴齋長、靜齋賴姿穎齋長（張庭禎副齋長代理）、慧齋張汧窈齋長、雅齋閔紫婕齋長、崇善樓陳禹秀齋長、樹德樓（男）蔡亞恩齋長、樹德樓（女）黃薇臻齋長、迎曦軒吳珮昀齋長（杜宛臻副齋長代理）、鳴鳳樓沈利倩齋長

列席：生活輔導組余憶如組長（請假）、生活輔導組胡志炎（江恆宇代理）、學生住宿組蔡莉瑩、學生住宿組劉有成、學生住宿組何紹農、學生住宿組楊志方、學生住宿組吳思儀、學生住宿組林怡卿、學生住宿組熊慎敬（請假）、學生住宿組陳潔瑩、學生住宿組陳美霏、學生會代表王梓全（請假）、學生會代表黃采翎（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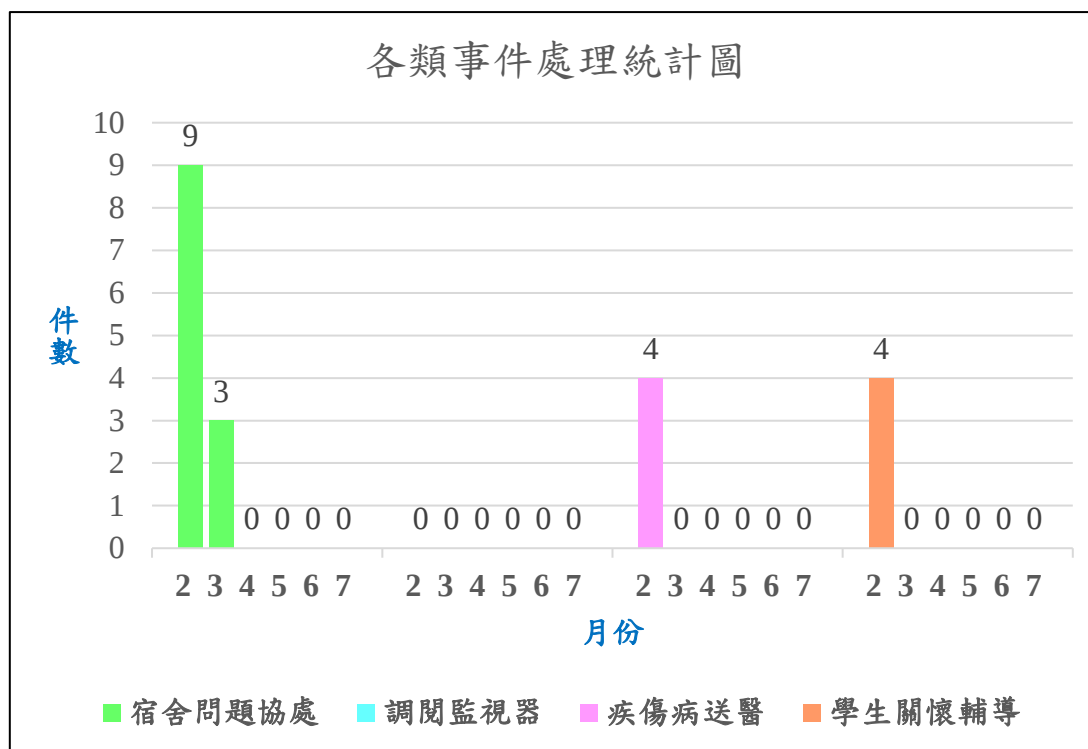
壹、主席報告：

- 一、目前正在進行 114 學年及暑期床位申請，齋長們比一般齋民了解申請程序，如齋民有申請上的問題，請協助向齋民說明，如有進一步需說明的地方，齋民可直接與住宿組連繫。
- 二、去年暑假到目前已完成鴻齋電梯更新、部分宿舍牆壁粉刷、信齋垃圾桶移到室外；另學、儒齋電梯目前請營繕組評估更新案的可行性。住宿組會持續巡視宿舍，如發現需補強或改善的部分，都會陸續進行改善，也請齋團隊協助檢視，如發現需改善的地方，請告知住宿組，我們會評估可行性來檢討改善。
- 三、我們將增購冷氣卡儲值機，並進行儲值機位置調整，部分機器會移到宿舍區，方便同學就近使用。

貳、生輔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輔導(統計時間 114/2/1～114/3/11 日止)

(一) 113-2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20 件，統計如圖：



(二) 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12 件)	一般事件 5 件、異性留宿 2 件、設備故障 4 件、違反會客規定 1 件。
調閱監視器 (0 件)	
疾傷病送醫 (4 件)	疾病送醫 3 件、受傷送醫 1 件。
學生關懷輔導 (4 件)	學生關懷 2 件、協尋學生 2 件。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113-2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10 件 15 人次。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未依規定申請電器用品	5	2	2
	佔用(挪動)公共空間、物品	5	2	2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1	1
	違反會客規定	10	1	1
	使用遺失之磁扣進入宿舍	10	1	1
	偷竊他人物品屬實	15	1	1
	留滯非該寢室住宿生(超過 12 點)	15	1	6
	留宿非該寢室住宿生	15	1	1
合計			10	15

三、請齋幹部提醒齋民需熟悉宿舍規則，應申請之物品依規定申請，勿佔他人床位、勿在公共區域堆放個人物品、勿使用高耗電產品(影響用電安全)，並遵守會客規定等，

避免違反宿舍規則，煩請齋長及齋幹部宣達及勸導改善。持續宣導齋民務必遵守宿舍規則，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特別提醒如下事項：

- 1、遵守會客規定(會客時間，女宿：08:00-17:00、男宿：08:00-24:00)。
- 2、滯留異性逾晚上 12 時違規扣 15 點，將影響住宿權，請特別留意。

四、齋長權責：齋舍各式違規事件請各齋幹部先行勸告，如有不聽勸告者，齋長可依「宿舍規則」扣點；如有惡意違規或與自治幹部產生衝突者，請立即通知值班教官協處。

五、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六、系所輔導：113-1 起試辦「學輔老師」制度，每月進駐系所時間表均公告生輔組網站，可安排自己的時間、地點，與進駐院系之「學輔老師」聊聊，並提供及時且必要諮詢或協助。

七、校園反霸凌



常見校園霸凌樣態

◆ 常見的霸凌樣態

教育部目前將霸凌，分為五類：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但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教育部將每種類型，都列舉了例子來說明：

霸凌類型	舉例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1.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2.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 網路霸凌很特別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

CALL ME

你是否有以下情形？

- 在學校感受到孤單、無助
- 被同學惡意毆打
- 需要用金錢(或物品)換友誼
- 在學校沒有同學會跟你玩
- 被同學嘲笑或取不雅綽號
- 打開網路，就看到同學在罵你

如果你曾經發生或知道同學有這些狀況，且求助無門，你可以...

- ✓ 向導師、生輔教官、諮商中心反映
- ✓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諮詢
- ✓ 教育部反霸凌留言板
- ✓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學校反映信箱: securityc@my.nthu.edu.tw

學校反映專線: 03-5715131#66666

八、防詐騙宣導

免錢的最貴

- 飆股群組--股海無崖，惟〔不貪〕是岸
- 內線消息--只告訴最親愛的你
- 投資網站漏洞，30%獲利，一起賺！
- 虛擬貨幣不需你（虛擬）
- 天上掉下來的200萬
- 如果真的極高獲利，為什麼不自己賺而要告訴你

防範策略

不聽
 不聽來源不明消息

不加
 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不用
 不用保證獲利APP或投資理財網站

要警覺
 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勸誘買股資訊要提高警覺

要查證
 投資人要向合法證券商、投信投顧公司、期貨商或165詐騙專線查證

要報警
 要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

常見詐騙手法

假網路拍賣(購物)

網購詐騙4大來源手法統整

1 社群貼文
容易遇到產品不符合廣告、假冒名人代言狀況

3 一頁式網頁
只售單一商品，並用異國付款、優惠期滿取信任

2 釣魚簡訊
利用限時特價誘引，導點擊連結，或假冒到貨的詐騙簡訊

4 偽冒電話
假冒網購平台客服，要求提供金融資料或操作ATM

一頁式廣告

特徵1：網頁上沒有公司地址、客服電話(或沒人接聽)、只留電子信箱。

特徵2：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

特徵3：常以限時或倒數方式吸引民眾。

特徵4：免運費、送禮有「大驚喜」，數量可新舊換貨。

特徵5：只能使用賣到付款或信用卡付款(使用信用卡有被盜刷的風險)。

特徵6：網頁大多會有未經驗字或大特價等(直郵、郵寄、支持換貨)。

網購三不策略

不隨意提供
個人資料與銀行資訊

不點擊
來路不明的連結

不輕易相信
可疑帳號

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以保障雙方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

避免透過LINE、Messenger等通訊軟體與賣家私下聯繫交易，以免求助無門。

應加強查核網路商家的真實性，如粉絲專頁成立時間短、粉絲或追蹤人數過少等，可立即至經濟部網站查詢公司名稱、地址等基本資料。

假愛情交友三部曲

STEP 01

歹徒透過網路FB、IG、交友軟體APP等管道，使用的大頭照多為盜用網路上面貌姣好的帥哥、美女照片，吸引被害人的目光並陷入迷網，藉機搭訕、加好友

STEP 02

轉移至即時通訊軟體Whatsapp、Line、Wechat等持續聊天交往，利用假照片、假聲音，輔以噓寒問暖、甜言蜜語，打造騙局，讓被害人陷入情網，進而獲得被害人的信任與個人資料

STEP 03

後續透過不同帳號與扮演各種角色身分，提出借款、收取費用需求，以話術推銷購物或聲稱有穩賺不賠的投資管道等方式，同時營造各種威脅情境，並以匯款或購買遊戲點數手段詐取財物後，就不知所蹤

防範策略

預防策略1

接觸陌生人加好友，切勿在言談間透露個人資訊(如電話、住址及照片等)避免遭盜用及作為後續詐騙手段(情境)威脅素材

預防策略2

沒見過面的網友談論借貸、投資或要求禮物及購買商品時，務必提高警覺，婉拒及轉移話題，亦可開視訊聯繫通話確認本人身份，勿輕易將金錢、財物交(轉)付他人，以免屆時追討無門

預防策略3

可運用相關防詐APP及時過濾辨識詐騙資訊。如有任何疑問亦勿遲疑，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110報案電話諮詢，避免受騙上當



●網路交友陷阱多，在AI軟體盛行時代，視訊中所見的帥哥、美女往往與經過魔法般的修正；若對方在視訊中提出裸露身體部位要求，小心當下已遭側錄，隨後即接到連貫勒索電話，將造成精神與財產的重大損失

參、住宿組業務報告

- 一、宿舍區影像調閱：114年2月6日至114年3月12日共14件，物品不見13件、其他1件。(劉先生)
- 二、避免使用大洗衣袋：近期接獲多次通報洗衣機使用後有燒焦味，甚或冒煙，廠商檢修時發現應是同學將全部或大量衣物放入大型洗衣袋，造成運作不平衡產生皮帶不正常磨擦；洗衣袋太大，機身運作時的離心力會令洗衣袋如「鏈球」般敲擊滾筒，長時間下來會對洗衣機造成損壞。(劉先生)
- 三、4月1日(二)中午12:10將舉行「齋長床位安排說明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各齋都要有人出席，如無法出席請務必跟承辦人連繫。(林小姐)
- 四、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為齋長、副齋長、樓長的工作項目之一，請幹部預留以下日期，進行各齋退宿財物清點作業，後續將調查各齋參與名單。(熊小姐)

內容	113 學年 退宿	114 年 暑期異動	114 年 暑期退宿	114 學年 異動	114 學年 新生入住
舊生齋 幹部	114/6/20(五)	114/6/22(日)	114/8/15(五)	114/8/17(日)	--
新生齋 幹部	114/6/20(五)	114/6/22(日)	--	--	114/8/23(六) 114/8/24(日)

五、清齋頂樓基地台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到期，今年度將進行換新約。（何先生）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說明：

(一) 新增及酌修條文標題。

(二) 因 114 學年度起寧靜寢室、單人房、套房均同時申請及公告，故將第二條第二項需另外申請及第四項寧寢申請後擇期公告予以刪除，以符合現行住宿政策。

(三) 將第九條、第十條合併，原第九條扣點條目更新為附件三「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四) 第九條第二款第四目修訂部分文字，以明確宿舍區（含寢室內）除不能使用明火外，亦不能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以維宿舍安全。

(五) 因本校學期週數變更為 16 週，住宿時程配合修改，扣點計算期間亦隨之變動。

(六) 原違反宿舍規則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不退還保證金，然因違反此項退宿者，並不一定損壞硬體設施，故刪除條文中「不退還宿舍保證金」文字，如退宿檢查有問題時，可依退宿檢查狀況扣除相對應的宿舍保證金。

(七) 第十條第四款第三目，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得申請暫緩搬離至該學期結束，本條文其原用意為體諒並提供勵新未通過者校外找租房的時間，現行條文則讓勵新通過及未通過者相差無幾，都能住滿至該學期結束，故於 113 學年度第 4 次齋長會議提出討論，是否取消第十條第四款第三目，經表決，現場 21 位齋長中有 18 位同意予以取消，故刪除本條目；本項勵新銷點未通過者，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仍有二週找房子及搬離的緩衝時間。

(八)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結論：本修正案經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34）

【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住宿資格</u> 第三條 <u>住宿期間</u> 第四條 <u>床位異動</u> 第五條 <u>宿舍費用</u> 第六條 <u>宿舍入住</u> 第七條 <u>宿舍搬遷</u> 第八條 <u>宿舍會客</u> 第九條 <u>違規扣點</u> 第十條 <u>宿舍獎勵</u>	第二條 第三條 <u>住宿期間及相關規定</u> 第四條 <u>異動床位及相關規定</u> 第五條 <u>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u> 第六條 <u>宿舍入住相關配合規定</u> 第七條 <u>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u> 第八條 <u>宿舍會客相關規定</u> ： 第九條 第十條 <u>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u> 第十一條	1.新增及酌修第二條至第十一條的條文標題。 2.合併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條。
第二條 <u>住宿資格</u> 本校學生住宿資格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優先資格者： （一）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二）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三）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候補申請者： （一）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二）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優先資格者： （一）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二）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三）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候補申請者： （一）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二）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 <u>（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u>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u>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由學生住宿組（以下稱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u>	1.新增第二條條文標題。 2.刪除第二條第二項部分條文，以符合現行住宿政策。 3.刪除第二條第四項，以符合現行住宿政策。

第九條 違規扣點 <u>一、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u>，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項次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u>(一)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u> <u>(二)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u> <u>二、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u> <u>三、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自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前</u>，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 (一)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二)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 <u>四、對於扣點有異議者</u>，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u>五、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u>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 (一)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 (二)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 <u>六、於宿舍區內</u>，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二)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三)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四)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五)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六)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七)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八)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九)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 (十)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一)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二)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依本目扣點) (三)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四)宿舍區使用明火；宿舍公共區域放置卡式爐及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五)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六)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七)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	1.第九條及第十條合併為第九條。 2.原第九條違規扣點項目改列為附件三「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3.原附件三「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調整為附件四。 4.酌修部分文字。 5.因本校學習週數變更為16週，住宿時程配合修改，扣點計算期間亦隨之變動。 6.由於違反宿舍規則退宿者未損壞硬體設施，故刪除不退還宿舍保證金等文字。 7.經113學年度第4次齋長會議討論：暫緩搬離原用意為體諒並提供勵新未通過者校外找租房的時間，現行條文則讓勵新通過及未通過者相差無幾，故刪除原第十條第四款第三目。
---	--	---

	用電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一）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二）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三）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四）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五）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六）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七）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八）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九）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十）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 （一）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二）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三）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四）私自轉讓床位、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五）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六）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七）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八）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九）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十）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	
--	--	--

	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十一)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十二)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五、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u>相關扣點標準如附件三。</u> 六、違反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u>相關規定請參閱第八條。</u> <u>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u> <u>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u> 一、<u>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u>，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二、<u>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以一學年為單位</u>，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u>暑假期間違規扣點納入前一學期計算。</u>(期間自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一)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二)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以上，<u>不退還宿舍保證金</u>，並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 三、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四、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 (一)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 (二)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 <u>(三)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得申請暫緩搬離宿舍至該學期結束，申請者先至住宿組簽具切結書並須執行愛校服務每週 4 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須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執行期間若再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u>	
--	--	--

	五、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第十條 宿舍獎勵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條次調整。																														
第十二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二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條次調整。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table><tr><th>項目</th><th>賠償及扣罰金額</th></tr><tr><td>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td><td>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td></tr><tr><td>2.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td><td>1000 元/人</td></tr><tr><td>3.遺失或損壞鑰匙</td><td>500 元/支</td></tr><tr><td>4.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td><td>照市價賠償</td></tr><tr><td>5.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td><td>照市價賠償</td></tr><tr><td>6.損壞門、玻璃或窗簾</td><td>照市價賠償</td></tr><tr><td>7.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td><td>照市價賠償</td></tr><tr><td>8.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td><td>照市價賠償</td></tr></table>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3.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4.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5.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6.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7.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table><tr><th>項目</th><th>賠償及扣罰金額</th></tr><tr><td>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td><td>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td></tr><tr><td>2.違規扣 15 點（含）以上</td><td>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td></tr><tr><td>3.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td><td>1000 元/人</td></tr><tr><td>4.遺失或損壞鑰匙</td><td>500 元/支</td></tr><tr><td>5.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td><td>照市價賠償</td></tr></table>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違規扣 15 點（含）以上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3.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4.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5.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1.因刪除原第十條第四款第三目，故刪除附件二之項目 2。 2.項目條次依序調整。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3.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4.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5.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6.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7.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	照市價賠償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違規扣 15 點（含）以上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3.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4.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5.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冷氣機遙控器			6.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9.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7.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10.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9.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10.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1.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二·五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1-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1-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			
1-10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五點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 <u>五點</u> （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 <u>五點</u> ）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 <u>放置或持有</u> 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3-1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十點		
3-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3-4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3-5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1. 新增附件三「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2. 酌修部分文字。	
			3. 宿舍內禁止擺放卡式爐或瓦斯罐以避免危險。	

1. 新增附件三「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2. 酌修部分文字。

3. 宿舍內禁止擺放卡式爐或瓦斯罐以避免危險。

3-6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3-7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3-8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3-9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3-10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十五點
4-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4-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4-3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4	私自轉讓床位、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4-5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4-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4-7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4-8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4-9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4-10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4-11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4-12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5	違反第八條「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五~十五點

附件四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違反安心房規定	五點
1-2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3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4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1-5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1-6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2-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	十

附件三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第九條第五款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房規定
	1-1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2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3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2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1.因原「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條文因第九條第十條合併而變更，此標準表從規則本文即可對應相關條文，此說明屬贅字，予以刪除。

2.調整項次。

	部規定、法令者	點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u>2-2</u>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十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u>2-3</u>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u>2-4</u>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2-1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u>2-5</u>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2-2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u>3-1</u>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十五點	十五點	3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u>3-2</u>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u>3-3</u>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修正後全文)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月○○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住宿資格

本校學生住宿資格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優先資格者：

-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候補申請者：

-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住宿期間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

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

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

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四條 床位異動

-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
-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
-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第五條 宿舍費用

- 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 （一）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 （二）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 （三）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 （五）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六）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七）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八）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九）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 （十）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 二、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一）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 （二）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第六條 宿舍入住

- 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 二、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 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十、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
- 十一、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宿舍搬遷

- 一、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扣費標準如附件二）
- 二、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
- 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 500 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八條 宿舍會客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違規扣點

- 一、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項次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 (一)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
 - (二)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
- 二、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 三、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自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前，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
- 四、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五、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
 - (一) 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
 - (二) 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
- 六、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第十條 宿舍獎勵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一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歷程：

96 年 01 月修定
96 年 12 月新修定
97 年 11 月 1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 年 12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5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6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12 月 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0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1 月 1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 年 0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5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5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1 月 2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6 月 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5 月 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5 月 2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11 月 3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3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10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5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12 月 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2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12 月 2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3 年 6 月 7 日修訂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上學期退宿日（含）前	不扣繳住宿費
6/30 前	--	扣繳 1/5 住宿費
7/1 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8/1 至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上學期退宿日次日至下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扣繳 1/3 住宿費
上學期入住日（含）至 9/30	下學期入住日（含）至 2/28（或 2/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 至 10/31	3/1 至 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4 年 00 月 00 日修訂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末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3.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4.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5.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6.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7.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9.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0.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4 年 00 月 00 日修訂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u>1-1</u>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二·五點
<u>1-2</u>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u>1-3</u>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u>1-4</u>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u>1-5</u>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u>1-6</u>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u>1-7</u>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u>1-8</u>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u>1-9</u>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	
<u>1-10</u>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u>2-1</u>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五點
<u>2-2</u>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 <u>五點</u> ）	
<u>2-3</u>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u>2-4</u>	宿舍區使用明火； <u>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u> 等明火器具。	
<u>2-5</u>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u>2-6</u>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u>2-7</u>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u>3-1</u>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十點
<u>3-2</u>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u>3-3</u>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u>3-4</u>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u>3-5</u>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u>3-6</u>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釐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u>3-7</u>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釐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u>3-8</u>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u>3-9</u>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u>3-10</u>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十五點
<u>4-1</u>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u>4-2</u>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u>4-3</u>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u>4-4</u>	私自轉讓床位、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u>4-5</u>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u>4-6</u>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u>4-7</u>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u>4-8</u>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u>4-9</u>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u>4-10</u>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u>4-11</u>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u>4-12</u>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u>5</u>	違反第八條「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五~十五點

附件四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4 年 00 月 00 日修訂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u>1-1</u>	違反安心房規定	五點
<u>1-2</u>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u>1-3</u>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u>1-4</u>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u>1-5</u>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u>1-6</u>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u>2-1</u>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十點
<u>2-2</u>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u>2-3</u>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u>2-4</u>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u>2-5</u>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u>3-1</u>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十五點
<u>3-2</u>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u>3-3</u>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